

# 石景山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协议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项目(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

甲 方：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甲方：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置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8年 2 月 5 日止。
2. 服务内容：对石景山区行政区域内的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集体食堂等产生的所有非居民厨余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3.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 第二条 处置费用支付办法

#### 1. 处置费用核定

处置费用=处置吨数×处置单价。（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通过金额为准）

其中：①处置吨数：以鲁家山园区地磅出具的《环卫运输记录单》作为结算依据。

②处置单价：280元/吨。

#### 2. 计量周期

1. 本协议生效后，每自然年第一季度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元（¥4539900.00）

2. 自协议签订生效后按照年度进行结算（每年底遇有财务结算，按财政要求执行）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双方对垃圾处理量及费用进行核定，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结算。接续年度依此执行，直至协议结束。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本级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各项原始管理台账、记录，回复上级各项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 甲方有权查证《环卫运输记录单》、处置运行记录，并对执行情况提出意

见建议。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品质合格的厨余垃圾，禁止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厨余垃圾进行混装，因混装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4. 甲方需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因甲方人员违反乙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在规定地点等待卸车，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管理。

6. 厨余垃圾处置产生的异地补偿费由甲方承担。

7.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城管委要求规范化处置甲方厨余垃圾，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厨余垃圾质量进行检查，对品质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有权拒收。

3. 乙方对甲方在处置工厂作业人员按照相关方人员进行管理，因甲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金额纳入厨余垃圾处置服务费中。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政府部门认可的《环卫运输记录单》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置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

6. 其他：乙方如遇处置设施超负荷、故障等情况，可临时将垃圾协调至市级认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处置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情况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当月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用 5%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在处置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应处置的餐厨垃圾按照规定处置或将其随意排放倾



倒，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处置设施出现故障，影响餐厨垃圾处理，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理预案，避免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 第六条 协议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协议的，均应当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 第七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  
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  
沟支行

银行行号: 308100006064

开户行号: 110945146110502

日期: 2026年2月6日

